**采购需求**

采购包1至采购包3：

**一、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采购标的 |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采购包1 | 泗洪县2025-2027年49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采购包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采购包2 | 泗洪县2025-2027年49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采购包2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采购包3 | 泗洪县2025-2027年49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采购包3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泗洪县2025-2027年49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全县49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购买关爱保险，保费为100元/人/年，参保人数根据实际参保人数确定，具体实际保费金额以每年签订的保险单为准（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本项目共分3个采购包，每个包确定1个中标人。

★三**、具体保险服务内容及保费的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独生子女父母49周岁及以上 | 保险费 | 险种名称 | 理赔保险金额（元） | 备注 |
| 100元 | 意外伤害身故 | 100000 | 按保额赔付 |
| 意外伤害残疾、烧伤 | 100000 | 按残疾比例赔付 |
| 意外伤害医疗 | 20000 | 100元以上按80%赔付 |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 60元/天 | 按住院天数补贴，每次60天，全年最高补贴180天 |
| 疾病身故 | 5000 |  |
| 重大疾病（28种重大疾病） | 3000 |  |

**特别说明**：1、具体的“伤害及残疾程度”等级以公安或司法或其他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2、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内容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的，则按新政策内容执行。

★**三、保险期限、最终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 **保险期间**

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为叁年：

2025年度保险期间为 2025 年1月1日起至 2025年12月 31 日止；

2026年度保险期间为 2026 年1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 31 日止；

2027年度保险期间为 2027 年1月1日起至 2027年12月 31 日止。

★**若因招标等原因，合同签订日期无法保证在2025年01 月 01 日之前的，投标人须承诺保单从2025年01 月01 日起生效，并承诺承担在此期间的赔偿责任。（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最终保险费**=最终实际参保人数 X 100元保险费 X保险期限

3、**支付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根据乙方提交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每一个保险期间支付该保险期间保险费的90%，剩余 10%待相应保险期间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 供应商提供发票的时间：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

3、由于每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按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注：每个保险年度内在出具保单后，因存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办理符合本项目政策文件要求的人员（新增人数不超过相应保险年度和保险范围内投保总人数的2%）直接参保，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保费）。

4.每年需根据本项目的考核结果进行支付相应保险费。

5.年度考核结果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将不再与该供应商续签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中标的相应保险份额由考核合格的分包成交供应商承担。

6.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进行支付。

★**四、保险服务范围（地点）、数量及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范围（地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包 | 承担乡镇范围 | 保险期间 |
| 1 | 采购包1 | 重岗、归仁、石集、孙园、临淮、半城、瑶沟、车门、上塘、魏营、天岗湖、双沟 |  2025 年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日止。（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
| 2 | 采购包2 | 大楼、梅花、金镇、龙集、界集、朱湖 |
| 3 | 采购包3 | 青阳镇 |

服务数量:以实际签订的保险合同协议为准。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五、保险服务要求**

 （一）赔偿处理

1、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有关索赔材料。

A：身份证复印件；

B：意外伤害医疗：

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

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D：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重大疾病：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3、被保险人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由经纪公司指定）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5、关于保险合同

①本招标文件投保人员名单、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相互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采购人具有解释权。

②投标人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1. 重大疾病（28种）

1.恶性肿瘤——重度 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严重慢性肾衰竭 7.多个肢体缺失 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严重慢性肝衰竭 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深度昏迷 13.双耳失聪 14.双目失明 15.瘫痪 16.心脏瓣膜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严重脑损伤 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严重Ⅲ度烧伤 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语言能力丧失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主动脉手术 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严重克罗恩病 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三）其他服务约定

1、经招标确定的承保人负责承保份额内的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承保区域的市/区残联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及理赔工作。

2、承保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和提供已赔付保费的回执单及明细，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3、承保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4、承保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承保人不得以材料不齐或未付保费等原因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5、每季度与投保人召开保险工作例会，通报保险事故情况、理赔进展情况、商定各项服务计划和共同解决需双方协调的事宜；并建立客户档案。 同时，将每月向投保人提供赔案统计报表，以便及时掌握理赔案件的进展情况，加快赔案处理速度。赔案统计报表建议包括的内容：出险时间、出险人员、出险人员年龄、出险原因、已解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预付赔款金额等。

6、承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采购人监督。如 1 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按照考核标准进扣分，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由采购人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7、建立争议处理及处罚措施

当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听取采购人意见。对于存在争议的案件，应制定处理及处罚措施。

1. 由于每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按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注：每个保险年度内在出具保单后，因存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办理符合本项目政策文件要求的人员（新增人数不超过相应保险年度和保险范围内投保总人数的2%）直接参保，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保费）。

**六、服务实施相关要求**

1.理赔绿色通道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理赔绿色通道，提供理赔专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理赔热线、提供理赔专家组及理赔服务措施、保障措施，理赔绿色通道要秉持能够快速高效的为被保险人提供完整的理赔服务。

2.承保服务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保险服务制定详细的承保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操作模式、服务计划。承保服务应秉持有利于被保险人的原则，服务流程应清晰明确，让被保险人容易接受与理解。

3.宣传服务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保险服务提供相应的宣传服务并在投标时编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宣传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短信、微信、公众号、宣传单等）、人员安排、宣传内容等。理赔方式宣传到户、到人，增加安全防范宣传举措，采用合适高效的宣传服务形式，确保精准宣传到户、到人，宣传告知内容中应包含保险范围、赔偿限额、报案方式及监督联系电话等内容，同时投标人建立行之有效的核查机制对宣传成果进行核查。。

4.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应急预案管理，就突发意外事故建立应急方案。

5.风险评估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风险识别、分析、评估及主要风险管理建议、措施。

**七、人员要求**

1.对本采购项目须设立专项小组。其中项目经理1名，负责按照本次保险的有关要求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客户服务专员：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保险服务安排有相关经验的项目人员专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2.根据相应文件内容，配合投保人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和保费五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八、验收**

符合采购人有关要求，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采购人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注：★1.以上采购需求中标记★均为基本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采购需求内容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的，则按新政策内容执行。